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A)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附錄三一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第二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得以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彼等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主席)

吳旭澤先生(行政總裁)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燊先生

梁澤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兆安廣場

15樓1501-2室

敬啟者：

(A)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B) 重選退任董事；

(C)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3,881,5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00,776,3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此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建議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審閱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並將於其採納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及可予行使。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會提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列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將繼續可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訂立條款和條件(例如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在行使購股權前需達到的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給予董事更大靈活度，以按照每項授出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從而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03,881,5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0,388,1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申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假設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購股權的定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內。董事相信，任何估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乃不可轉讓及並無購股權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致使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進行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上述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項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應數量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與此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2室）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通告及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3,881,500股。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50,388,1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以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股份的股價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9	0.08
五月	0.09	0.07
六月	0.08	0.068
七月	0.126	0.076
八月	0.108	0.084
九月	0.116	0.104
十月	0.108	0.092
十一月	0.112	0.088
十二月	0.152	0.10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88	0.154
二月	0.176	0.156
三月	0.168	0.14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140

上述股份價格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生效的由每2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安排作出調整。

5.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上述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因此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於701,81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6.67%。於彼擁有權益之701,819,500股股份中，175,800,000股股份由劉開進先生獨資擁有之公司旺基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69%，而526,019,500股股份則為劉先生於以其名義直接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4.98%。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劉開進先生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任何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的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1. 陳銘燊先生

陳銘燊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近五年，現時為新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陳先生現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附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為審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書。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或與彼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註：有關陳銘燊先生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優派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存在爭議。有關詳情請參閱優派能源之相關公告。

2. 梁澤泉先生

梁澤泉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現任職江蘇仁禾中衡諮詢集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彼亦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江蘇高和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江蘇仁禾中衡工程諮詢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兼城南分公司總經理，江蘇仁禾中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鹽城仁禾基本建設投資估價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鹽城正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等職位。

梁先生畢業於鹽城工學院，並獲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歷。彼乃中國正高級經濟師，並具有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資產評估師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梁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鹽城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江蘇省房地產估價與經紀協會副會長、江蘇省造價諮詢專家委員會專家、江蘇省鹽城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江蘇省鹽城市審計局特約審計員、江蘇省鹽城市亭湖區青年商會副會長、江蘇省鹽城市司法鑒定協會副會長及江蘇省鹽城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任期為一年的委任書，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梁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或薪金，但與彼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或與彼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梁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該詞彙就第15段而言應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持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

士的人士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為基準由董事決定。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如適用)評估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a) 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供應的服務／貨品的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貨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
- (b) 就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限；及／或
- (c) 根據彼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賞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鑑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再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i)會盡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得益；(ii)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的服務(如合適)；及(iii)保持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項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e) 如本公司在第3(b)或(c)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第3(b)或(c)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10%限額而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4. 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向股東刊發通函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準授予人、其連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如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6.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限由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一日後開始，直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當日為止，惟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9.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完成前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權益中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有關股價敏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公佈的交易日為止。特別是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董事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年內有效。

12.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除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基於下文第(14)分段所列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限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3.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4.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若(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全權酌情作出該等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16.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

該安排計劃享有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安排計劃下享有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12)、(13)、(14)及(15)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12)、(13)、(14)及(15)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失效及終止。儘管如此，只要(a)將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轉讓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承授人的唯一股東)的個人名下及(b)承授人的新股東將無權持有購股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不會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19. 認購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給承授人與有關調整前有權認購的相同已發行股本比例；(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雖有上文(i)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按一個相近於會計準則中為調整每股盈利數目而使用的證券因子，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列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進行，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使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20.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則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致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而繼續有效。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

所有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 第(6)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b) 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它購股權違反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當日。

24.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指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更。
- (c) 如須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茲通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即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其可進一步轉授予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期間將與董事會協定，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採取一切可能必要及適宜之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兆安廣場

15樓1501-2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就提呈決議案第2項而言，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的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
- (f)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i)必須測量體溫；(ii)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提供茶點。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